

# 承德县商务局文件

承县政商〔2022〕4号



## 承德县商务局 关于印发《承德县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包容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股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承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我局制定了《承德县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一、充分认识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重要意义

制定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实质是优化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手段，商务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责任，秉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有序实施，充分发挥其在商务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重要指导作用。同时，需要强调的是，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并非放松对违法行为的监管，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予以处罚的，要严格公正执法，不得出现失职、渎职等现象。

## 二、准确把握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适用条件

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包含“轻微不罚”和“首违免罚”两种情形。商务局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实施“轻微不罚”，必须同时符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三个要件，缺一不可。

实施“首违免罚”，必须同时符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三个要件，缺一不可。此外，商务部门应建立所辖地区监管领域首次违法确认制度并明确查询渠道，便于一线执法人员依法查询本地区商务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

## 三、做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与自由裁量权的衔接

在商务行政执法过程中，对于适用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

单的案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向行政相对人指出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予以责令改正，也可签订《承德县商务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要求当事人在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告知承诺书中应填写后续整改情况。对于行政相对人拒不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应依照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本清单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动，或其他原因导致清单事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县商务局应当认真做好宣传落实工作，并做好经验总结和问题反馈，确保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正确执行。问题反馈电话：3113190。

附件：1.《承德县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试行）》

2.《承德县商务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

